監察院第6屆第2次會議紀錄

時 間:中華民國109年8月1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

地 點:本院議事廳(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2號)

出 席 者:27人

院 長:陳菊

監察委員:王幼玲、王美玉、王榮璋、王麗珍、田秋堇、林文程、

林郁容、林國明、林盛豐、施錦芳、紀惠容、范巽綠、

浦忠成、高涌誠、張菊芳、郭文東、陳景峻、葉大華、

葉宜津、趙永清、蔡崇義、蕭自佑、賴振昌、賴鼎銘、

鴻義章、蘇麗瓊(依姓氏筆畫排序)

列 席 者:21人

代理秘書長:劉文仕

副秘書長:劉文仕

各處處長:王增華、汪林玲、陳美延、連悅容、鄭旭浩

各室主任:李寶昌、林素純、柯敏菁、張惠菁

口女只買:王銑、吳裕湘、林明輝、張麗雅、蘇瑞慧、魏嘉生、 主任秘書:

簡麗雲

法規會及訴願

會執行秘書:林惠美

國家人權委員

會執行秘書: 蔡柏英

審 計 長: 陳瑞敏

副審計長:曾石明

主 席:陳菊

紀 錄:林佳玲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院第6屆第1次會議紀錄。

審議情形:本案經委員蔡崇義就會議紀錄中有關討論事項第2 案之「院際協商小組」名稱,為避免外界誤解或 不當聯想,建議修正為「院際聯繫小組」,嗣經出 席委員附議通過。

決定:本院第 6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依蔡崇義委員之意見,將 「院際協商小組」修正為「院際聯繫小組」後確定。

- 二、本院第6屆第1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,請鑒察。 決定:准予備查。
- 三、統計室報告:109年7月「監察院第五屆職權行使統計審查報告」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,請鑒察。

說明:

- (一)依據本院第6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(二)為撙節紙張,審查報告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 (http://intranet/統計報表/院會報告事項)及全院 共享專區 X:\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\10 院會 (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)。
- (三)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。
- (四)全案資料不另印附,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- 審議情形:本案經委員蘇麗瓊就本報告中彈劾或糾正對象是 否可再進一步分析究屬中央或地方,或依各委員 會分述區辨等提出詢問,以及統計數字作成較有 系統之曲線圖或以季別統計的趨勢圖呈現,俾於 分析等建議,嗣經監察業務處處長王增華及統計 室主任張惠菁予以說明。委員范巽綠就院報告 3-7 頁中第 4 屆彈劾案仍在審理中之緣由提出詢 問,續經監察業務處王處長說明。

決定:

- (一)准予備查。
- (二)委員蘇麗瓊意見請統計室、監察業務處研究辦理。
- 四、綜合業務處報告:本院 108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暨第 5 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 109 年度第 2 季之執行情形,請鑒察。

說明:

- (一)依本院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等規定,年度工作檢討 會議及院會決議事項之應行管制案件,主(協)辦單 位每季檢討執行情形一次,由綜合業務處將檢討結果 彙案陳核,經簽提工作會報報告後,再提報院會。
- (二)109年度第2季(4月至6月)管考,經綜合業務處以 電子郵件通知主(協)辦單位於109年7月6日前填 報,嗣彙整後於109年7月14日簽奉核可提109年7 月份工作會報報告,再提報院會。(表內執行情形更新 截止日期:109年7月14日)
- (三)「本院 108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決議列管案件」計 1 項, 已執行完成並解除列管。
- (四)「本院第5屆院會決議列管案件」計1項,已執行完成 並解除列管。
- (五)全案資料不另印附,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決定: 准予備查。

五、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:有關審議「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 政府總決算(涉及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)審核報告」之審議 意見,經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,並經該會審議完 竣,請鑒察。

說明:

(一)審計部函報「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(涉及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)審核報告」,前經本院外交及 僑政委員會審議完竣;並由本院函請審計部就部分審 議意見賡續處理在案。

- (二)嗣經審計部以 109 年 6 月 29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91001108 號函復後續處理情形到院,經提本(109) 年 7 月 22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討論。
- (三)上開會議審議結果略以:審計部就本院審議「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(涉及外交部主管機密部分)審核報告」之審議意見所涉相關事項,既已列管賡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,本案結案存查,並提報院會。
- (四)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,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六、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:本院審議「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 政府總決算(國防機密部分)」之審議意見,審計部函復後續 辦理情形到院,經該會審議完竣,請鑒察。

說明:

- (一)本案前經108年12月10日本院第5屆第68次會議決議:「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7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。」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。
- (二)審計部 109 年 6 月 19 日函復後續辦理情形,經同年 7 月 23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:「……二、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主管(國防機密部分)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。」
- (三)案內機密資料除印送委員暨必要人員外,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七、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:本院審議「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(不含國防機密部分)、國軍退除役官

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」之審議意見,審計部函復後續 辦理情形到院,經該會審議完竣,請鑒察。

說明:

- (一)本案前經 106 年 12 月 12 日本院第 5 屆第 44 次會議決議:「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。」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。
- (二)審計部 109 年 6 月 23 日函復後續辦理情形,經 109 年 7月 23 日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決 議:「……二、『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 (不含國防機密部分)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 分審核報告』結案並提報院會。」
- (三)全案資料不另印附,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- 審議情形:委員范巽綠就本案有關 105 年度決算何以於 109 年度方予審查等時效提出詢問,嗣經審計部審計 長陳瑞敏予以說明。

决定:准予備查。

八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報告:綜合業務處移來,審計部暨所屬審 計機關民國 110 年度施政計畫,業經審議完竣,請鑒察。

說明:

- (一)本案經本院綜合業務處綜整本院各單位審查意見,均 無建議意見,經提 109 年 7 月 21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5 屆第 79 次會議決議:「一、照案通過。二、 提報院會。」
- (二)檢附審計部暨所屬審計機關民國 110 年度施政計畫影本乙份。」
- (三)全案資料不另印附,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決定:准予備查。

九、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:該小組 109 年度召集人選舉,經 委員推選結果由委員王幼玲擔任召集人,請鑒察。

說明:

- (一)依據本院第6屆第1次院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- (二)並依監察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3條:「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,由本小組委員互推之。」
- (三)全案資料不另印附,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决定:准予備查。

十、廉政委員會報告:該會業於本(109)年8月3日推選委員趙 永清為109年度召集人,請鑒察。

說明:

- (一)依本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本院廉政委員會第6屆109年度召集人選舉會議於109年 8月3日下午舉行,經出席委員一致推舉並通過,由委 員趙永清擔任召集人。
- (三)全案資料不另印附,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决定:准予備查。

十一、監察業務處報告:有關 109 年度地方機關巡察委員巡察責任區之選認結果一案,請鑒察。

說明:

- (一)按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:「地方機關巡察責任區之劃分及編組,由本院院會決定之。」第2項規定:「各組巡察委員每年輪換1次,……如各組認定委員超額或不足時以協調或抽籤方式決定之。」
- (二)「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委員選任 109 年度巡察責任區協調會議」已於 109 年 8 月 6 日上午召開,協調結果,26 位巡察委員已完成 109 年度巡察責任區之選認。
- (三)全案資料不另印附,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。

决定: 准予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委員鴻義章提:為「年度國際研討會辦理 2021 年台灣監察權 暨國家人權國際論壇,俾利促進國際交流」案由,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(一)為促進本院國際交流,與國際人權接軌,除國內既定 研討會外,擬增加年度國際研討會。
- (二)會議時間:擬訂於每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召開。
- (三)會議名稱暫定「2021 年台灣監察權暨國家人權國際論壇」(International Forum for Taiwan National Human Rights 2021)。
- (四)邀請國內外人權專家與實務工作者與會,對世界發聲 也向國人報告,並與國際接軌。
- (五)論壇論文編輯出版,俾於提升本院及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學術地位,並作為人權研究重要參考著作。
- (六)設定預算擬每年新臺幣 500 至 600 萬元。
- 審議情形:本案經委員鴻義章說明並提出原案由「年度國際研討會辦理 2021 年台灣國家人權國際論壇,俾利促進國際交流」,修正為「年度國際研討會辦理 2021 年台灣監察權暨國家人權國際論壇,俾利促進國際交流」,嗣經主席表示認同本案,惟仍需視新冠肺炎疫情控制情形、國家安全及國際交流無虞等多方考量,適時評估辦理;接續委員葉宜津提出提案案由既有所增修,說明內容是否比照修正以符案由。

決議:本案適時辦理。

丙、其他

主席就報載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員額職缺之爭議,提出該委員會預算員額核准之原委,以及並無外傳人才濫用或用人失能等

說明,並重申與本院全體同仁同為監察院命運共同體,期許擔負 監察院重大使命,回首從政26年以來,無論於政務官或事務官任 內,自認一向信任文官與尊重專業,爰深信定可與全院同仁建立 互信的合作默契與良好互動關係,共同建立監察院給予國人重視 與尊重的形象,進而工作愉快而有尊嚴感。

至於由本院預算不足得知監察權未受應有的重視,嗣後如有 機會將與行政院院長溝通及向總統報告,重申監察權是任何一個 國家進步及防止腐敗的權力,是值得被重視的,即使未來監察院 如何改造,本院同仁的專業及工作權均應受到最好的保障。

另有關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預算編列,感謝高涌誠副主任委員、會計室主任及同仁的努力,預算額度雖有微刪,惟日後亦將適 時積極爭取。

散 會:上午9時52分

主 席:陳菊